

CLXDBH

LIUXUESHENGWENXUECONGSHU

留学生文学丛书 • 小说卷

LIUXUESHENGWENXUECONGSHU

丛林下的冰河

郝宗培 刘绪源 主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

CONGLINXIADEBIN



丛林下的冰河

郝宗培 刘绪源 主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印张：9.675 插页：2 字数：274,00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

定价：4.50元

ISBN 7-5396-0410-7/I·359

序 一

李子云

其实我是没有资格为“留学生文学丛书”写序的。我对这方面的作品了解得实在不够。既对留学生的生活了解得很少，也对反映他们生活的作品了解得不多。

我在1978年开始注意台湾文学作品时，首先接触到的是於梨华、白先勇的小说，并对他们两位的作品进行了评论。而他们两位的作品中有相当部分涉及了他们留学美国的经验。因此丛书的编者认为我对留学生文学有所了解，其实，这是个误会。

於梨华大概可以说是60年代台湾写留学生生活的开山鼻祖，她的成为台湾留学生在出国之前必读的《又见棕榈，又见棕榈》所提出的自感“无根”的失落心理，不仅给当时的大陆读者以新鲜感，而且可以说是对于这几十年居留国外学人的心理状态的概括。《傅家的儿女们》则更为广阔地展现了不同类型的“留学生”的生活和心理历程（其中有些人应该算是后来掀起的“盲目出国热的先导人物”）。其实於梨华的其他一些写“留学生”的短篇也十分精彩，比如《小琳连》。其中做保姆的女留学生和精灵古怪的美国小女孩都写得令人历久难忘。作者将小女孩的种种刁钻捉狭的行为和女留学生的痛苦厌烦而又无可奈何的心理，都刻划得绝不比她长篇中的人物逊色。白先勇写的是另一种类型的留学生。他们的身份从《纽约客》系列中某些小说的题目就可看得出来，比如《谪仙记》、《谪仙怨》等等。前者不久前在大陆改编成电影时

易名为《最后的贵族》。如果说，於梨华写的是台湾一般工商业者的儿女，白先勇则写的是沦落在大陆的破落世家子弟。他们个个都觉得自己从天上突然被贬到凡尘，实在活不下去。这当然是一种十分特殊的人生经验。然而，他所揭示的这种特殊经验却又与一般留学生的心理有其相通之处。比如《芝加哥之死》中的那位在获得博士学位的当天投密西根湖自杀的主人公，他在自杀前突然感到的数年寒窗价值何在的惶惑与绝望，就与某些留学生的那种失落感同出一源，因而引起普遍共鸣。

后来我又读了一些台湾、海外作家的作品，其中有些也涉及作者国外留学的经历，不过，它们都不象於、白二位表现得如此集中。当时也还没有人将这类题材的作品归之为“留学生文学”。第一次听到这一提法，似乎是在1987年在波士顿参加“晨边社”的一次讨论会上。“晨边社”是几位在纽约攻学位和业已工作的文学爱好者所组织起来的一个小小的华人文学团体。他们大概一两个月召开一次讨论会。这次他们跑到波士顿去讨论。正好我要去哈佛大学和威尔斯利学院，就跟着他们一道去，并参加了半场讨论。讨论十分严肃。主讲人于红秋（即本丛书“小说卷”内《啤酒肚文明》的作者于濛）准备的提纲就有厚厚的一叠。其题目就是“留学生文学”。他们准备集体编写一本“中国留学生文集”（它的内容并不限于文学方面，其中还将包括有关探讨留学生问题的论文），这本文集将既有史有论，还有文学作品。这似乎是“留学生文学”这一概念的首次提出。在这个会上，对于“留学生文学”这一概念的界定似乎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所包容的应仅限于留学生生活，有人则认为也应将离校后居留国外的人们的生活包括在内。我个人倾向于前者。否则，就会将描写海外华人的所有作品都囊括在内了。

“晨边社”同仁们所谈的“留学生文学”自然不是从於梨华、白先勇开始，而是始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它应是与出现成

批的留学生同时产生的。不过，当年留下的以留学生为题材的作品实在不多。我没有专门搜集研究过这类作品。就接触所及，当时曾经留学国外的大作家专门写国外求学生活的作品的确屈指可数。“晨边社”同仁们也谈到这类题材就没有进过鲁迅的小说。钱钟书的《围城》写的是留学生从海外归来之后的事。许地山的《三博士》也是讽刺留学生回国后的浮浅表现。林语堂在《唐人街》中写的虽是纽约的中国人，但所写的却是劳工，而不是留学生。真正写留学生而比较有名的大概就是老舍的《二马》了。今天回顾起来，不免令人感到纳闷。当年那么多作家都留过学，却没有以这段生活经验写成小说。偶有闯入作品的留学生形象也都是作为被作者讽刺调侃的对象。看来这些作家对以“镀金”为目的某些留学生持鄙视态度，而对于自己的出国留学不过看作暂时的羁留而已。因此并没有将那段生活遭遇看得过份重要。

真正以留学生生活为题材的，大概是以於梨华作品为开端的。由此，留学生生活才构成一部分由台湾去北美或欧洲的作家笔下的重要题材（后者为现居瑞士的赵淑侠）。这类题材所以兴起，我以为大概与作者在学成之后是否返国这一问题在他们的内心中所引起的激烈冲突有关。这段生活后来成为自己难忘的一段经历的作家，大抵都是居留国外的人。这些人与以前的留学生有很大的差别。前几代留学生大部分在学成之后回了国，或者返回大陆，或者到了台湾。在国外，他们不过是个过客，好也罢，歹也罢，曾受重用也罢，遭受冷眼也罢，反正终于回来了。更何况，早年出去的留学生大半是公费，或是考取庚子赔款，或是考上官费，因此在基本生活费用方面总还有起码的保障。因而，即使曾经有过各种甜酸苦辣的遭遇，也不显得那么严重。50年代从台湾出去的留学生，情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大部分人不仅是为了学习而出国，同时还带着到国外寻找出路的目的，从而学成不归。导致这种转折的原因自然是复杂的、多方面的，而且在

每个时期都有所不同。我对台湾的社会情况缺乏系统的研究，很难进行全面分析，但从那些文学作品看来，台湾当时经济落后，政治上施行高压政策，留学生感到归来之后也很难学以致用，不如另作他图。不过，当这些学人在决心留下之后，新的问题又马上出现。由临时作客转为定居，首先就要涉及到就业与在这个国家占据一席之位的问题。就业机会、工资、擢升权利，以及社会地位是否平等一系列的问题相继出现。有些作家、学者在分析这些留下来的学者的苦闷心情时，着重于文化心理方面的因素。我以为这固然是使他们产生自认为是“无根的一代”或“边缘人”的重要原因，但它却不是唯一的原因。民族习惯、文化传统往往使他们自成一统，与西方人难于打成一片。但是，所在国的某些人的种族歧视，或者不叫歧视，而是某种偏见、隔膜或喜恶，自觉或不自觉的排斥，是不是也是使这些人不能进入该国主流社会的一个原因？甚至是主要的原因？我听到有些年轻的留学生说，美国不存于种族歧视，靠本领竞争，机会对于所有民族的人都是同等的。但我也听久留美国的学人说，并不存在绝对的平等。如果某一理想的职位由具有同样能力的白人和有色人种的专业人员进行竞争时，在大多数情况下，得取的是白人。我没有在国外长期居留过，也没有就这些问题进行过社会调查，不能下结论。但从於梨华等人的作品看来，机会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对于中国人的歧视与排斥仍然是存在的。因此，自觉“无根”、成为“边缘人”、不能进入所在社会的主流的原因，除去留学生本身的文化心理方面的障碍之外，应该说还有其他更为复杂的社会原因。

於梨华、白先勇的作品表现的正是那个历史时期台湾留学生面对这种两难处境而产生的苦闷心理。

在於、白之后，台湾出国留学学者日众，而且以不归者居多，也许由于人渐多、势渐众，加以后去者的艰窘情况较先行者有所好转，因而除去在“保约”运动期间及其后有过几篇反映参加这

一运动的留学生的作品外，哀叹一般留学生涯之苦恼的作品渐寂。

留学生文学的再度兴起则在中国大陆对外开放、大批学生外出之后。虽然在50年代大陆曾向苏联、东欧派出过留学生，但是这些留学生都属官派公费，留学时间不长，加之所去国的社会体制与大陆相同，因而除去偶有歌颂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兄弟一般的感情之类的散文以外，没有人以留学生为题材写过小说。及至进入80年代大陆与西方国家恢复交往，这时以海外生活为题材的作品在大陆人的笔下出现。当然，首先出现的还不是留学生写自己经历的作品，而是作家们的访问记。这部分作品固有高下之分，体现出了作者各自不同的观察力、知识面、艺术技巧、以及语言文字方面的造诣等等。然而，即使某些作家以他的敏锐眼光和感受力发现了某些发人深思的或独特的现象或问题，但由于他们毕竟对西方社会了解不深，因而不免出现一些流于浮光掠影、隔靴搔痒、没抓住要害甚至错误会意的情况。这正如我们见到的那些对中国缺乏深入了解的外国人所写的中国见闻一样。然后出现的才是那些写留学生或“准”留学生生活的作品。这里所以单独提出反映“准”留学生的文学作品，是因为随着出国热的不断加温之后，出现了所谓“准”留学生。我这里所说的“准”留学生，包括两种类型的人。一种是准备出国，正在办理护照签证等各种手续的人，另一种则是以留学生的名义出去打工赚钱的人。反映这两类人的情况和心态的作品既有小说，也有所谓纪实文学。这类作品除去几篇由知名作家所写的之外，大部分都写得比较匆忙而粗糙，从选入集中的某几篇中也可看到这一点。有的作者自己也没有出去过，只是根据这股出国热的现象进行采访写成。严格说来，这类作品不应算是文学作品，而更接近社会调查报告。但他们却提出了很值得重视的问题。他们将那些以打苦工赚钱为目的所谓外出“留学”，概括为“世界大串连”、“洋插队”的讲法，倒是表达得既形象，又带有一种幽默感。这些文章的作者和那些

争先恐后朝国外跑去的人多是从“文化大革命”中过来的年青人，他们既进行全国大串连，又曾到穷乡僻壤插过队。说起来真有种类似之处。当年一些红卫兵身无分文凭着一股年青人的勇气走南闯北。今天这些人也是衣袋空空、勇气百倍地跑出国门。不就是吃苦么？就譬如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吧；尽管出去之前做了吃苦的准备，但异国与他乡毕竟还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洋插队”有时会面对毫无出路的绝境。可惜写这部分新打工仔生活的作品，还没有出现文学性较强的力作。当然，这部分作品对于有些一心想出国打工赚钱的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真正可以称得上留学生文学的，只是那些出自真正出外留学、而且居留时间又较长的那些人之手的作品。这部分作品数量还很少，但从这部分作品中，可以看到留学生文学的缓慢发展的轨迹。我所以强调居留时间较长这一因素，因为留学时间较短的这部分人，虽然也写出了一些具有真情实感之作，但是他们在外的大部分时间忙于寻找工作、解决生活问题、克服语言障碍、应付学习等等，因此，他们大半集中地反映了初来乍到在重重困难中挣扎的狼狈状况。这也难怪，出去较早的那批大陆自费留学生，与当年於梨华、白先勇出去时的情况也大不一样。他们所面临的困难比之於、白要大得多。他们中间大部分人在经济上赤手空拳，没有任何后盾，而在学习与语言方面，大部分人都不过关。在经济和学习的双重压力下，他们既自卑，又敏感。化成文字，都是诉说在餐馆打工干粗活之苦。实际上除此之外，他们也无暇他顾。居留时间较长的人，在熬过了最初的艰苦阶段之后，才开始有余力注意观察周围，思考自己处境。于是出现了反映大陆留学生眼里的西方文明、自己同胞们在西方的形形色色的表现，以及东西方伦理道德、行为方式、价值观念的异同及矛盾冲突的作品。几位有志于此并有所成的作者的作品都收入了丛书。比如小楂、坚妮、于濛、蒋濮、易丹诸位。其中小楂、蒋濮在去

国之前已有作品发表并引起文学界的注意，他们的作品开始多方面地触及各式各样的大陆留学生的心态，他们与西方人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和对于西方社会及其民族的看法。其中有些作品在内容及技巧上都不乏新意，但是，截至目前为止，却还没出现一部发生广泛影响的作品。当然，80年代大陆留学生人数众多，情况各异，在国外的处境与感受也各有不同，加以一些作者的文学观念也多强调从个人的独特感受出发，因此，难于出现能够引起广泛共鸣的作品。但是，优秀的文学作品总是通过某个既特殊又带有某种普遍性的东西，引起人们的心灵震颤或发人深思，而不仅止于表现唯有作者本人才感兴趣的现象、事件或心理过程。《丛林下的冰河》似乎是新留学生文学的一个开端。这篇小说触及到新一代留学生的某种心意，并在技巧上采取了相应的表达方式。它展示了一个自认为很能适应美国社会、其实并不能完全摆脱过去的中国女孩的矛盾而复杂的内心世界。生活在乐观而又飞扬浮躁的美国大孩子和成熟而冷静的印度博士生之间，她似乎如鱼得水，似乎象亨利·詹姆斯的小说《丛林中的猛兽》的主人公一样，于朦胧中期待着生命中出现什么巨大惊人的事件，不论这事件是吉还是凶。然而，当某种意料中又意料外的事件（多年相交的美国小伙子向她求婚来到她面前）时，她突然感到有一条“冰河”横亘于现实与过去、外部世界与内心之间。她的兴奋、她的期待在这条“冰河”面前全部烟消云散。她无力跨越这条“冰河”。当然，她也不可能后退。这是她（他）们新的两难境地。

《丛林下的冰河》，《东京没有爱情》、《卜琳》还有未收入的坚妮的《再见吧，美国佬》，也许都可说是新的留学生小说，这些作品的出现，使我们有理由期待更成熟更深刻的留学生文学的问世。

1990年6月于上海

序 二

王 渝

出版“留学生文学丛书”，是出版界的创举，是一件令海外华人特别感到兴奋的事。我们觉得一部分的自己，延伸到大洋彼岸日思夜想的人群中去了。

“留学生文学”这一称谓不外是由作品内容而来，并且由留学生或曾经是留学生的人所创作。

文学创作常常是作者内心的独白，首先是说给自己听，然后才说给别人听；能引起自己的对话，也才能引起别人的感应。留学生文学便是远离家园、游学海外的学子或忙于求学打工之际，或徬徨异国街头，或深夜孤灯独对等等不同情景中的独白。他们娓娓道来：当年一心忙出来，出来了现在又怨，陷在深深的怀乡情结的孤寂中，等到有一天苦尽甘来，找到相当的职业，过上稳定的生活，又感到心灵空虚无着落。一群影子般飘荡灵魂，既想保留中国文化的根，又怕这文化孕育出来的社会习俗的约束；既想打入美国的社会，又厌恨比自己早一步或几步纯粹美国化的同族人。这喃喃独白中的诸种矛盾冲突，织就一幅色彩繁丽的留学生生涯风情画。

留学生的故事说不完，于是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留学生文学。这套丛书呈现的是几幅当代风光，取景不同，风格各异。

“小说卷”中的部分作品我很熟悉，它们的作者是我交往甚密的朋友，甚至我还是它们的催生者，如《美国没有猫》和《啤

酒肚文明》。这两篇作品都是作者较早期的作品，距今该有三四年了。于濛近来不写小说而致力于专业的历史研究。坚妮仍不断有新作问世，题材已偏离了留学生文学的范畴。这令我想到留学生文学的一个特质，那就是创作上的过渡性。

一般说来留学生文学多半是作者在异国住了一段时间（但又不太长），工作、学习都繁忙下的创作。他们执笔时内心充满交替激越的感受，表达的欲望强烈，不写不快，其中不少人是初试啼声，所以作品往往比较直述心事，显得稚嫩。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传递出来的心声特别真挚，氛围尤其亲切，别具动人之处。

留学生文学的作者，在抒发了积压的情思之后，有些就退回自己的专业，有的则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但创作不再局限于留学生题材上了，这也是很自然的发展，生活阅历在变动，创作自然跟着变动。

海外著名的历史学者唐德刚先生，即为前者的例证。他1948年来留学，1952年发表《我的女上司》，写的是留学生打工生涯的一个片断，虽然摘取的仍是留学生文学中惯见的题材——寄人篱下的辛酸，但是德刚先生能脱身出来，站在高处观照更广的众生，不停留在诉说哀怨的层次上。他这篇早期作品，一出来就不等闲，也就难怪后来会写出千娇百媚的《梅兰芳传录》和脍炙人口的《胡适杂忆》了。德刚先生的留学生文学作品有一个与众不同之处，那就是文笔非常诙谐，于嘻笑中闪落泪珠。

从留学生文学开始，后来创作世界扩大的作家，几乎是必然的趋势，如坚妮、台湾出来旅居瑞士的赵淑侠。还有一些则是本来已有创作经验的作家，身处异国也写了一些留学生文学，如来自台湾的旅美作家白先勇、李黎、张系国。留学生涯因为空间的转换，倏忽之间生活中处处碰到文化上的冲突，作家敏锐的心灵不可避免地引发出诸种问题——自我的再认识与定位，文化上的选择，属性上的认同，知性上的判断等等。他们的留学作品不仅

形式精致，内涵也深邃感人。只是他们的笔不常停驻在留学生文学的素材上。

虽然留学生文学的过渡性强，但也还是有人一段长时期内孜孜不倦地以此一题材为创作的主要内涵。如小楂和台湾旅美作家於梨华可为代表。

非常巧合的是，虽然相隔了二十几年，这两位海峡两岸的女作家，都在她们留学美国的最初两年碰上留学潮乍起，现代文学引入国内文坛的骚动等雷同现象。

於梨华起步早，有了在留学生文学创作上集大成的作品——《又见棕榈，又见棕榈》。在这本小说中，她把多年来所关心、所观照、所体会出来的留学生情怀，从几个不同的角度表现出来，有抒情，有批评，有反省，有期望。她提出“无根一代”的看法，作为她那一代留学生的表征——祖国分裂下失落海外的游魂。小说中主人翁牟天磊言行都犹豫不定，意识潜层中埋藏着回报社会的想法，但只是一枚没有发芽的种籽。於梨华在牟天磊身上寄托了自我的期望。这部作品中除了牟天磊，作者还塑造了许多颇具代表性的人物，如擅长自我吹嘘，见到同胞就膨胀的归国学人；一心向往出国不惜以结婚为手段的少女；众人皆浊我独清致力教育英才的穷教授等等，今天大陆读者读来恐怕别有一番会心之处。

小楂近期的作品，即“小说卷”作为卷名的《丛林下的冰河》，藉一个留学生回归寻索的心路历程，充分显示出一种“边缘人”的心态，作为她这一代留学生的表征：生活在异国文化、社会的边沿上，而又摸触不到祖国历史主流的脉动，他们的世界里到处门阀尽掩，寂寥空虚。

到目前为止小楂发表的作品都是离不开留学生题材，但以她写作的方式来看，这位女作家在创作上是极有心的，她的《红蚂蚁》就是一次规模不小的试验。

爱情在於梨华和小楂的作品中都占很重要的地位。两位作家不约而同在处理情爱的场面上，都身心分离：发生在异地的恋爱，着重慰藉，目的在消解寂寞与乡愁，即或动真情也不存指望；真爱都失落在大洋彼岸，地久天长。这种安排本身的象征意义，令人低回。

小说卷所选作品，大半出自留美学生手笔，这不难想象是由于留美学生人多之故，希望以后继出的选集能有心多收各地作品。“后记”中编者提到将来还要编台、港、澳留学生的作品，这当然非常好，我想也许还可以编一卷不同时代不分台、港、澳、大陆地区的留学生文学作品，这样既可以比较不同时代的留学生涯，又可比较来自不同地区同是华人留学生的不同心态。读来当更添意趣。比如於梨华笔下的留学生大多是落难的少爷、小姐，这些在台湾一帆风顺的年轻人，来到美国才接触到社会的现实压力，一下子被掷进一种要自求生存的环境，体味到人生的苍凉。于是在台湾只会长大的孩子，到了美国才成长为成人。《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中於梨华借女作家佶利之口，说出这样的话：

“……也许一个人要感到一点苍凉，才能体味出人生。”小楂所描绘的人物则犹如猛龙过江，很少於梨华笔下那份哀怨的自怜况味。她那篇《到美国去！到美国去！》中的女主角在国内已历尽了人世的艰辛，脚踏美国土地时已是身披甲冑的战士了。

我非常高兴能替“留学生文学丛书”写序，惭愧的是只写出了一些自己读留学生小说的感想，希望藉此还能和国内读者交流一下阅读的感受。

1990年6月于纽约

目 录

序一·····	李子云
序二·····	王 渝

水床(外一篇)·····	小 楂(1)
鬼佬儿·····	叶念伦(19)
美国没有猫·····	坚 妮(31)
啤酒肚文明·····	于 濛(46)

卜琳·····	易 丹(57)
东京屋檐下·····	小 草(147)
丛林下的冰河·····	小 楂(182)
东京没有爱情·····	蒋 濮(240)

后 记·····	编 者
----------	-----

水 床（外一篇）

· 小 楂 ·

刚放下电话，就有点悔。悔也晚了，谁叫当初那么好奇。谁想杰生把自己的话这么当真呢。

现在他已在路上风驰电掣。她坚持自己开车去。杰生坚持来接。他说他住的公寓在城郊，下了高速公路还要拐上一道坝，绕过一片湖，穿过一排掩在林中的小别墅。地方太僻静了，万一迷了，问路都找不到加油站。她当时心里一颤。嗓音大约也跟着不自然：“那，不方便，就算了吧。”他们毕竟还不大熟。杰生却笑了：“所以我要来接你呀！那样就不怕。”他笑得坦荡，象哄弟弟。她也就答应了。答应得有些不由自主。从小人家都说她犟，她发现自己有的时候实在顺从。顺从得简直令人脸红。

她刚下班，身上腻腻的，一股餐馆的油烟味儿。安妮星期五晚上不到二、三点钟从不露面。有时干脆整夜不归。所以她永远是一个人。回来就又累又乏地往床上一横。她脱得光光的，径直走过黑洞洞的起居室，到另一头的卫生间去冲澡。走道狭而长，她听见自己的光脚片啪啪啪响。

冲澡的时候特意用了 Caswell-Massey 的香皂。淡淡的香皂味被浴池的丁香色帘布和热蓬蓬的水雾裹浓了，使她身不由己，多冲了几分钟，走出来的时候浑身绵软轻飘，接着一阵阵慵懒的

晕眩。

伸手在镜面上抹了一个圆圈，脸立即露出来。潮红的脸颊被白蒙蒙的水汽围拢，宛如一张上了颜色的年代久远的照片。外祖母遗留下的那张肖像隐约就是这个模样。那时候外公留学在欧洲，外祖母却缠起小脚，在无锡乡下的高门大宅里等了他十年。她盯着镜里渐渐模糊的脸，那一辈人的音容笑貌也悠然远去。外公在法国十年，可以说镀得金光闪闪。而她只记得晚年的外公，一身永远的蓝制服，坐下来脚不知往哪儿放，站起来手又不知朝哪儿塞。她摇摇头。想，自己如今竟又出来了，也是一个人，也年轻。

床上是明丽灿烂的一堆，所有的夏装都摊开了。倒底还是拣了件半旧的浅灰棉布套头裙和一条黑皮带。素静无比，好象是一种戒备，也是一个宣言。

把床上的衣服都塞回壁橱时，手脚有点忙。他说二十分钟到。现在随时都可能听到门铃。她突然决定还是要开自己的车去。总得留个退路。这次一定要坚持，她告诫自己。

杰生立在门口，象一个白色的梦。从头到脚一身亚麻布夏装，连鞋也是白的。

“他打扮过了。”这个念头一闪而过，心里立即更忙。

“今晚跑去喝一个同事的喜酒，刚回来就给你打电话，连衣服都没换呢。”他解释似地说。她心里一下子讪讪的。何必要解释。脸上却尽力笑得很开，也解释似地说：“我想了想，还是我开车跟在你车后去吧，免得明天早晨还要你送。我上班早，何苦把你也吵起来。”

杰生朝她脸上问号似地看过来，头却随即点下一个顿号：“这样也好。”她本以为他一定要坚持，说他情愿送她，说他每日反正要早起。现在他这样爽快，仿佛一下子就懂了她的心术，她反而尴尬起来。

路上她摇下车窗，把一条胳膊支在车门上，夜便凉水一般灌进来。收音机打开了又关上。还是静好。一上高速公路，风就飒飒有声。偶尔有飞蛾奋不顾身向前车窗撞来。快行道两侧的金属片连成闪烁的光流，四外可是漆黑，前面只有杰生的红尾灯。他在前，她在后。她脑子里空空如也，飘飘然恍若遨游太空的夜行客。

坝过了，湖过了。别墅则如一只只巨兽闪在林中，眼睛有睁有闭，稀稀落落放出光来。终于也过了，道旁迎面跳出一幢楼来，是凹字形的三座楼，凹进的一方地自然是停车场，沿楼种些花木，影影绰绰地不甚分明。

公寓在六层上，杰生拧亮台灯。她略略环顾一下客厅。竹色的家具，深蓝色有白纹的长沙发，两侧却竖着两只青色的花瓶。素雅无比。

杰生已经斟了两杯白葡萄酒来。她接过呷了一口，忙忙盯着他：“水床呢？”

杰生笑问：“等不及了？”

她也笑了：“只想先看一眼。”

他便引她到一个侧门，里面闪出不大不小一间屋子。“渥特的卧室。喏，那就是。”

她顺他指间看到一张平常的双人床。

床上叠放着四只枕头，毛毯平铺，尽头是翻卷过来的被单。典型的美国床式。

杰生在身后说：“坐上去试试。”

她走过去沿边坐下，立即觉得大腿下微微地荡漾了一下。这荡漾又散漫开去，整个床旋即成一片湖。干脆躺下去，体下的水便有了生命一般，暗暗地左旋右转，此起彼伏，却又无声，无波，无迹，真如一个神秘的游戏。

她仰起脸，杰生正微笑着看她。她顿觉一丝局促，急急地坐